

2016 年 4 月 11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

目的

本文件簡述公營小學教學人員編制、職系及薪酬架構的現行政策。

背景

2. 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於2015年2月9日會議就立法會CB(4)457/14-15(01)號文件，討論有關公營小學教師編制的事宜。教育局亦於2015年6月24日就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有關中小學教師與校長的晉升要求及薪酬水平的提問，作出回應。

學校教學人手的資源

3. 如前述文件闡述，根據現行政策及做法，公營小學通過下列三個主要途徑獲提供教學人員資源：

- (a) 按核准班級數目和教師與班級比例計算的常額教師編制；
- (b) 在各項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常額教師；以及

(c) 為配合特定的政策目標而供學校靈活調撥的現金津貼。

4. 在2007/08學年以前，公營半日制小學和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分別為每班1.3名教師和每班1.4名教師。自2007/08學年起，包括向學校提供額外教席以支援專科教學在內，教師與班級比例已每班提升了0.1名教師。目前，差不多所有公營小學均為全日制。

5. 除了教師與班級比例外，教育局一直為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常額教師，以推行各項改善小學教育的措施，例如推行課室圖書館、統籌課程規劃及管理、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提升英語學習環境及推行融合教育等。額外教席的詳情載於**附件1**。

6. 為照顧學生多樣化的教育需要及學校的不同情況，教育局現行做法是在常額教師編制外為學校提供現金津貼。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在編制外增聘教師及輔助人員或購買服務，以配合日常運作及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現金津貼詳情載於**附件2**。

教師職系及薪酬架構

7. 為提高教師的地位及專業水平，改善整體教育質素，教育局多年來致力改善教師職系。例如在1994/95學年，在教師編制內新增小學學位教師職系；2007年施政報告公布在公營小學開設副校長的新職級後，我們在2008/09學年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及文憑教師職系的助理教席的晉升職級。根據這項政策，在開辦12至23班的普通小

學，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會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出任副校長職位；在開辦24班或以上的普通小學，兩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會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出任副校長職位。這項安排不僅可提升小學教育質素，亦可改善小學教師的晉升前景。

8. 除開設高級職位外，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亦持續增加，以維持小學教師行業的吸引力。在2001/02學年，35%的小學教師職位已獲提升為學位教師職位，有關比例在2008/09及2009/10學年分別再增加至45%及50%。繼2015年施政報告公布後，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已由2015/16學年起，由50%逐步增加至2017/18學年的65%。

9. 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和其他聘用條款及條件，一向按照《資助則例》釐定，並受教育局發出的各項規則及規例所規管。根據既定做法，個別教師職系／職級的薪酬水平視乎入職要求、學歷、年資等多項客觀因素，亦須衡量具相應資歷要求的其他公務員職系／職級的薪酬水平，以及相關職系／職級人員的招聘情況。現時的教師職系架構及薪酬水平是經考慮和平衡多方面的因素而訂定的，目前運作暢順，並能兼顧不同職級的發展特性。

學界的訴求

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

10. 學界及教師團體要求提升教師與班級比例，由目前的每班1.5名教師提升至每班1.8名教師，但他們的理據並不清

晰。值得注意的是，如上文第3段所述，教師與班級比例只是影響學校人手情況的其中一項因素。如僅聚焦於教師與班級比例來衡量學校的教學人手，實屬誤導。為支援相關的政策措施，現時差不多所有公營小學已獲提供三名額外的正規教師，分別為圖書館主任、課程統籌主任及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¹。此外，不同班額及取錄不同類別學生的學校會獲提供不同的資源。學校如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業成績稍遜及非華語學生，可獲分配較多人手，以為這些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目前，超過一半公營小學在加強輔導教學計劃²下獲提供額外的常額教師（約三分之一學校獲提供最少兩名常額教師）。此外，在2015/16學年，約40%公營小學獲得逾60萬元學習支援津貼。由2009/10學年實施小班教學³起，學校如維持每班30名學生，可獲提供額外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由於近年小學生人數驟增，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如需加派小一學生，可獲增設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及獲提供額外補充學習津貼。此外，如學校每班小一派位學生人數超逾30人，可獲發額外津貼⁴，以支援學與教。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按照本身的需要，全面規劃和調配所有教師人手。

11. 附件3載列數個模擬例子，以便說明個別學校的實際人手情況。這些例子除了基本教師編制外，還包括學校根據各項

¹ 開辦三班普通班或以上的全日制小學，可增設一個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開辦六班普通班或以上的全日制小學，可增設課程統籌主任職位及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職位各一個。

²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旨在為學業成績稍遜及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更有用的輔導支援。每一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學生人數為8至15人，可由不同級別的學生組成。學習支援津貼推出後，一些學校已退出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改為領取學習支援津貼，以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支援。

³ 小班教學由2009/10學年起在小一逐步實施，每班的學生人數為25人。至於維持每班30人的學校，可按照核准開辦的班級總數，分階段增設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以便學校推行校本措施，提升學與教效能。開辦24班的小學可增設三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

⁴ 以一所開辦四班小一每班班額為30人的學校為例，如每班增派兩名學生，學校可在該屆學生在校的六年內，就每名增派的學生獲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約為每學年32萬元。這項額外津貼亦適用於維持每班30名學生的學校。

措施和主要現金津貼計劃，例如學校發展津貼⁵及學習支援津貼所增聘的教師數目。不同班額的學校每班的教師數目介乎1.80至1.93不等。

12. 在香港，教師與班級比例被視為計算公營學校教學人員資源的主要部份。然而，世界各地均採用學生與教師比例作為教育資源分配及衡量教師工作量的指標。在過去數年，教育局在實施各項措施（例如專科教學及小班教學）及提供各項經常現金津貼以改善小學教育質素後，公營小學的整體學生與教師比例已由2005/06學年的18.4:1，逐步改善至2015/16學年的14.1:1（修訂預算），與大部分先進國家⁶的水平相若。

以合約條款受聘的教師

13. 為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代替開設職位，可讓學校更靈活地推行校本措施，普遍受學校管理層歡迎，惟會衍生更多合約教師。在2015/16學年，公營小學共聘用19 400名教師，其中約1 600名教師（8.2%）以現金津貼聘請。由於合約教師並不納入學校的核准教師編制內，他們未能參加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也不一定根據常額教師的薪級表支薪。我們備悉業界對合約教師的職業保障及現行學校趨向聘用合約教師⁷的關注。

14. 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充當良好僱主。我們建議學校在

⁵ 學校發展津貼旨在為學校創造空間，以策劃學校發展，推行校本發展計劃。這項津貼自2006年起成為經常撥款。在2015/16學年，一所開辦24班的小學所得的津貼約為70萬元，而一所開辦18班的小學所得的津貼則約為54萬元。

⁶ 根據2015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報告，英國公營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例為25.9:1，美國為16.0:1，韓國為17.2:1，中國為16.3:1，日本為17.4:1。

⁷ 一些學校亦基於特殊理由（例如填補有時限職位），以有時限合約期形式聘請常額編制的教師。教育局一直監察有關情況，並要求學校切勿以此為人力資源管理的工具。

訂定合約教師的職責、工作量、薪酬及合約期時，應充分考慮核准教師編制內相若職位的有關條款，以確保合約教師享有合理待遇。鑑於大部分現金津貼均為經常撥款，學校應盡量與合約教師擬訂較長的聘用期，以提供更穩定的工作環境。此外，小學教師在過去數年的流失率相對穩定，讓學校有空間轉聘年青的合約教師為常額教師。因此，學校宜制定校本機制，提供機會予合約教師，有秩序地轉聘他們為常額教師。鑑於業界對合約教師的職業保障及他們可能面對較不理想的合約條款的關注，教育局會有系統地擬定一些學校充當良好僱主的基本原則，稍後向學校公布。

薪酬架構檢討

15. 小學界別有意見認為，公營小學校長及學位教師的薪酬水平較中學同等職位為低，應予提升。不同教師職系的發展歷程各異，中小學教師及校長的薪酬水平是按職系的不同情況而擬定。事實上，中小學教師的職系及職級是根據入職要求、學歷、年資和職責等因素而釐定。由於中小學在課程和運作、課程編配的多樣性、學生的教育及發展需要、公開考試制度的複雜性及學生的多元出路等方面均有不同，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的工作性質、所承擔的責任及職系架構亦不盡相同。因此，不宜直接比較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的工作性質、職責及薪酬水平。

16. 教育局在考慮個別教育職系／職級的薪酬水平應否調整時，除了考慮上述客觀因素外，亦須衡量其他因素，例如相應資歷要求的其他公務員職系／職級的薪酬、相關職系／職級人員的招聘情況，以及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教育局必須審慎平衡不同持份者的訴求和關注，善用資源以制定和推行適切可行的教育政策。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教育局現時未有計劃

檢討小學校長及教師的薪酬水平。

未來路向

17. 政府致力提升香港的教育服務質素。多年來，教育局一直因應學校行政管理的新趨勢及對優質教育的訴求，按需要改善教學人員的資源，以及推行多項措施，提升教師職系及小學校長和教師的薪酬。資助小學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已由2005-06財政年度的24,640元，增至2014-15財政年度的51,670元（修訂預算），增幅達110%。

18. 教育一直佔政府經常開支最多的政策範疇（在2015-16財政年度，約佔政府經常開支的22%）。由於學生的不同需要及學校情況各異（例如不同的班額、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及非華語學生的人數等），我們沒有充分理據向全港所有學校提供劃一的資源，而且改變教師與班級比例會涉及龐大的經常財政負擔⁸。鑑於政府的資源有限，實有需要為政府的不同政策措施及教育範疇訂定優次。在資源的調配上，我們應諮詢社會所有持份者的意見。

19. 我們會繼續檢視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教師及校長的流失率及聘任情況，協助學校提升資源及人事管理；如有充分理據，我們會通過既定渠道及程序爭取額外資源。

教育局

2016年4月

⁸ 如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每班增加 0.1 名教師，每年所需增加的額外開支約為 6.6 億元。

透過特定計劃提供予公營小學的額外教師

學年	額外教師	詳情
1997/98	融合教育計劃教師	向有需要的學校提供一名額外教師，以支援融合教育。
2000/01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教師	每個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會獲提供一名額外教師，為學業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2001/02	圖書館主任	向下列學校提供一名額外教師： - 開辦 3 班普通班或以上的全日制小學； - 開辦 12 班普通班或以上的半日制小學；及 上、下午校設於同一校舍而核准普通班的總數有 12 班或以上的小學。
2002/03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開辦 6 班或以上的小學會獲分配一名屬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英語教師」職位。
2006/07	學生輔導教師	提升學生輔導教師人手： - 開辦 18 班或以上的學校會獲提供一名額外的主任級教師； - 開辦 5 至 17 班的學校會獲提供 0.5 名額外的主任級教師；及 - 開辦少於 5 班的學校，其學生輔導服務會由教育局的學生輔導主任提供。
2007/08	小學課程統籌主任	將額外的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 開辦 12 班或以上的學校會獲提供一名職級為小學學位教師的課程統籌主任； - 開辦 6 至 11 班的學校會獲提供一名職級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課程統籌主任；及 - 開辦少於 6 班的學校會獲發放課程統籌津貼。
2009/10	向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職位	向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並符合條件的學校分階段提供額外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讓學校採用適切的措施，提升教學效能。

**向公營小學提供可聘任額外教師／輔助人員
及／或購買外間教育服務的現金津貼**

現金津貼	目的及運用範疇	津貼額
學校發展津貼 (經常撥款)	僱用外間服務及／或增聘常額編制外的臨時教學人員	在 2015/16 學年，開辦 24 班的小學獲發的津貼額約為 70 萬元。
學習支援津貼 (經常撥款)	聘任教師或教學助理、購買專業服務及／或教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為每所學校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提供每年\$160,836 基本津貼； ● 第 7 名及以後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津貼額按每名學生每年\$26,806 計算； ●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津貼額按每名學生每年\$13,403 計算；以及 ● 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1,546,500 元。 在計算小學津貼額時，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也會被視為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
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 (經常撥款)	聘請學生輔導人員或僱用更多學生輔導服務，以提升學校在提供學生輔導服務方面的能力	● 開辦 5 班及 18 班的小學，每年的基本津貼額為\$16,678； ● 每多開一班每年津貼額為\$16,678 津貼（開辦 5 至 17 班，由第 5 班起計；開辦 18 班或以上，由第 18 班起計）。 在 2015/16 學年，開辦 24 班的小學津貼額約為 12 萬元。
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 (經常撥款)	協助中小學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由 2014/15 學年起，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每年可獲提供額外撥款如下： ● 10-25 名學生：80 萬； ● 26-50 名學生：95 萬； ● 51-75 名學生：110 萬； ● 76-90 名學生：125 萬；及 ● 91 名學生或以上：150 萬。
額外補充學習津貼	由 2015/16 學年開始，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需要暫時加派小一學生至每班 30 人時，教育局會在現有的支援基礎上，就有關屆別的學生向學校發放「額外補充學習津貼」，為期六年，以確保教學效能	學校在相關學年點算學生人數時，如能維持平均每班小一學生人數 28 人或以上，可由第 26 名學生起獲發額外補充學習津貼，津貼額為每名合資格學生\$13,403（2015/16 學年），上限為第 30 名學生。津貼額每年根據 6 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2015/16 學年公營小學教學人手示例

開辦 18 班並實施小班教學的全日制學校（設有兩個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獲提供的教師人數 ⁹	
基本編制（包括專科教學教師）		27.0	
為特定學校／改善計劃增設的常額教師人數	圖書館主任	1	6
	課程統籌主任	1	
	校本學生輔導教師	1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1	
	加強輔導計劃	2	
預計以學校發展津貼增聘的教學人員數目 ¹⁰		1.3 名文憑教師	
總計:		34.3	
整體教師與班級比例:		1.91	

開辦 24 班並實施小班教學的全日制學校（設有兩個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獲提供的教師人數 ⁹	
基本編制（包括專科教學教師）		36.0	
為特定學校／改善計劃增設的常額教師人數	圖書館主任	1	6
	課程統籌主任	1	
	校本學生輔導教師	1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1	
	加強輔導計劃	2	
預計以學校發展津貼增聘的教學人員數目 ¹⁰		1.7 名文憑教師	
總計:		43.7	
整體教師與班級比例:		1.82	

⁹ 計算教師編制時，沒有包括校長。

¹⁰ 在 2015/16 學年，開辦 18 班及 24 班的小學的學校發展津貼總額，分別約為 54 萬元及 70 萬元，以文憑教師的薪金中點\$32,560 計算，分別可聘請 1.3 名及 1.7 名文憑教師。

開辦 24 班非小班教學的全日制學校（獲發學習支援津貼）

		獲提供的教師人數 ⁹	
基本編制 (包括專科教學教師)		36.0	
為特定學校／改善計劃增設的常額教師人數	圖書館主任	1	7
	課程統籌主任	1	
	校本學生輔導教師	1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1	
	向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3	
預計以學校發展津貼及學習支援津貼增聘的教學人員數目 ¹¹		3.2 名文憑教師	
總計:		46.2	
整體教師與班級比例:		1.93	

開辦 30 班並實施小班教學的全日制學校（獲發學習支援津貼及加派額外小一學生）

		獲提供的教師人數 ⁹	
基本編制 (包括專科教學教師)		45.0	
為特定學校／改善計劃增設的常額教師人數	圖書館主任	1	5
	課程統籌主任	1	
	校本學生輔導教師	1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1	
	向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1	
預計以學校發展津貼、額外補充學習津貼及學習支援津貼增聘的教學人員數目 ¹²		4.0 名文憑教師	
總計:		54.0	
整體教師與班級比例:		1.80	

¹¹ 開辦 24 班的學校獲發的學校發展津貼額約為 70 萬元，並假設學校獲發 60 萬元學習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以文憑教師的薪金中點計算，學校可聘請 3.2 名文憑教師。

¹² 開辦 30 班並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如獲加派 25 名小一學生，可獲發放學校發展津貼及額外補充學習津貼總額分別約為 70 萬元及 34 萬元。假設學校另獲發 60 萬元學習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以文憑教師的薪金中點計算，學校可聘請 4.0 名文憑教師。